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长宋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

1、公司拟以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全部股东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公司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神州信息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

务、人员并入公司，神州信息予以注销。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公司应当终止其现有贸易业务。

2、公司拟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向其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公司将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根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1,513.5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过了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现有控股股东认购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

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对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涉及的调整后的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调整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中同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对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

《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截至2013年4月30日，神州信息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由人民币301,7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根据上述核准结果，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为301,513.50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向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以下简称“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庆”）五名神州信息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向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认购配套资金额度÷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结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由人民币301,7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调整后的交易价格、申昌科技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发行对象	持有标的资产估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的发行对象：		
神码软件	1,838,629,323.00	194,770,055
天津信锐	561,779,953.20	59,510,588
中新创投	499,909,383.00	52,956,503
华亿投资	88,343,455.50	9,358,417
南京汇庆	26,472,885.30	2,804,331
小计：	3,015,135,000.00	319,399,89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申昌科技	200,000,000.00	21,186,440
合 计：		340,586,334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

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该议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同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审核意见，中同华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重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3 年 8 月 15 日，江苏省国资委对上述修订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核准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资产母公司评估方法选择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修订）》；

在审阅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对神州信息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神州信息、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

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中同华评估及其评估师在本次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过程中，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核准了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江苏省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的意见，中同华对评估方法选择、交易标的评估值、收益法评估资产盈利预测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评估机构中同华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神州信息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3.96%的股份及SJI株氏会社20.54%的股份（以下简称“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拥有的除上述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1,513.50万元，其中：市场法评估股权资产的评估值为43,280.87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258,232.63万元。收益法评估资产中神州信息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主要经营性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母公司除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余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458.38万元，占神州信息收益法评估资产估值比例为2.11%，因此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本次交易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

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并同意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第二条第2款的约定及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苏国资函[2013]25号），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被合并公司的本次交易价格应调整为301,513.50万元。基于上述经调整的交易价格，《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向神州信息各股东分别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最终新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除上述内容外，《吸收合并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别与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19,494.84 万元、21,926.81 万元、24,558.00 万元调整为 18,003.40 万元、21,443.67 万元、24,211.58 万元。但鉴于经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变化不大，神州信息各股东方同意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原预测利润数继续做出承诺，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作出了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修订）》；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修订）》，并同意将该说明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神码软件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对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

结果，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神码软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18,386.2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公司的股权将为 45.17%，仍将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

神码软件拟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果获得核准，神码软件将无需进行要约收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周海军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无其他调整，仍按照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